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政文〔2020〕42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专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2020年6月28日

商丘师范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实施意见》（豫教科技[2020]45号）要求，全面提升我校专利质量，持续增强专利成果转化应用能力，把质量导向贯穿高校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运用的全过程，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出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专利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三类。

第二章 专利权归属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报专利，申请人及专利权人均为商丘师范学院。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以下情况认定为职务发明创造：

1. 在本校任职期间做出的发明创造；
2. 离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3. 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第五条 校内专利权属纠纷，由所在单位提出请校学术委员

会裁定。本校与外单位发生的专利纠纷或侵权事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由河南省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商丘师范学院）代表学校对外交涉。

第三章 专利申报

第六条 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坚持质量优先原则，注重质量效益而不盲目追求数量，注重实施转化而不一味鼓励申请。通过专利申请前评估，减少无效申请和低质量专利的数量，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前期相关评估工作可由科研处、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未经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专利不得申报。

第七条 对于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学校带来科技成果未得到专利保护、转移转移收入减少等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

第八条 为规范专利申报管理，学校通过正规程序遴选优质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委托其代为申请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学校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书，授权其代理相关事务。未经学校委托授权的代理机构不得代理我校专利申报。

第九条 利用职务成果申报专利的发明人应按照专利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备案、登记等手续。

第四章 专利运营管理

第十条 打造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重大科研

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探索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围绕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从科技创新的源头到科技成果的转化予以系统指导，让成果产出、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一个科学有序的链条。

第十一条 鼓励研发团队设置科研助理岗位，从事专利运营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围绕优势特色学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河南重大经济领域有关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国际专利的申请，发明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专利推广实施与技术孵化。

第五章 专利的资助与奖励

第十三条 为强化发明人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转化的责任意识和内生动力，由发明人承担专利申报及维护费用。

第十四条 以提升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基本思路，对专利进行分级管理，择优奖励。对授权发明专利参照我校现行的科研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不再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发明人在申请专利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管理及奖励参照外观设计专利。

第十八条 申请日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的专利申报、管理及奖励等按本办法实施，申请日在 2020 年 6 月 30 及以前的专利申报及奖励分别按原专利管理办法（院行字[2017]269 号）及科研奖励办法（商师政文〔2018〕84 号）实施（日期以受理通知书、授权证书的记载为准）。

第十九条 科研处是学校专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专利的申报、维护、资助、奖励、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窗口服务。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商丘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